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HOPS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54)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hopson>

有關就末期股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日期之 澄清公告

茲提述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末期股息」)。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有關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資格之段落(即(i)股東週年大會通函第17頁及(i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頁之附註(3)第二段)，應修訂如下：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藉以確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僅供識別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澄清公告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函之補充資料，應與有關文件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合生創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朱桔榕

香港，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七名董事。執行董事為朱桔榕女士(主席)、張帆先生(聯席總裁)、歐偉建先生、謝寶鑫先生及鮑文格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龍清先生及程如龍先生。